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翁郁晴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7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2469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30246923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之保險費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並自114年1月1日起，依精算結果調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銓敘部113年8月30日部退一字第113573091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旨揭保險費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3年8月5日會銜釐定如下：

(一)不適用年金規定者：自114年1月1日起調整為7.22%。

(二)適用基本年金者（35年）：自114年1月1日起調整為8.89%。

(三)「適用全額年金者（35 年）」、「適用全額年金者（40年）」及「適用基本年金者（40年）」3種費率經公保第9次保險費率精算結果，與現行費率相差幅度未達正負5%，本次不予調整。

三、另有關本案相關作業與表格，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將另行

人事室　113/09/05 10:06
1130006913　有附件

轉知貴機關（學校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9/05 09:46:43